

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八條裁罰基準：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一)	備註(二)
(一)	未與環保局簽訂合約擅自販售專用垃圾袋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	三萬元		
(二)	未與環保局簽訂合約擅自製作專用垃圾袋(偽造專用垃圾袋)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	十萬元	按次查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偽造專用垃圾袋之倉停經查獲後，未能提出製造者，即以製造者論處。
(三)	擅自販售偽造專用垃圾袋者，販售金額(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	六萬元	按次查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四)	擅自販售偽造專用垃圾袋者，販售金額(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逾新臺幣四千元，一萬元以下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	八萬元	按次查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五)	擅自販售偽造專用垃圾袋者，販售金額(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逾一萬元以上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	十萬元	按次查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容積乘以府訂單價) 逾新臺幣一萬元。	條、第九條			
(六)	經查獲之販售者，如提供上線因而查獲供貨者或食庫者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	五萬元	按次查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次以後(含)遭查獲者以十萬元查處
(七)	經查獲之販售者，如提供上線因而查獲製造工廠者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	三萬元	按次查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次以後(含)遭查獲者以十萬元查處
(八)	偽造專用垃圾袋之倉儲，製版模者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	十萬元	按次查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